

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家長會辦理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參加晚自習

注意事項及意願調查單

- 一、目的：家長會為協助學生養成良好讀書風氣，協調學校持續辦理晚自習，提供學生良好的讀書環境，塑造相互砥礪、自動自發的讀書氛圍養成學生善用時間及主動學習的習慣，衷心期待您的子弟參加。
- 二、回收調查表及完成繳費時間：115 年 09 月 07 日（週一）10:10 時前繳至各班圖書股長。
- 三、時間：依學校行事曆每週星期一至星期四，晚上 18:00~19:00、19:10~20:00。
- 四、應繳費用：本學期每週週一至週四中如只參加其中 1 日者整學期收費 500 元，參加其中 2 日者整學期收費 700 元，參加其中 3 日者整學期收費 900 元，全部參加者全學期收費 1,200 元。（費用一併連同意願回條於期限內繳交圖書股長處收齊）
- 五、實施目的：家長會持續辦理晚自習係因避免貴子弟無法自動的讀書，回家看電視或流連電動玩具、手機；同時，我們提供學生良好的讀書環境，塑造相互砥礪、自動自發的讀書氛圍養成學生善用時間及主動學習的習慣，所以我們衷心期待您的子弟參加。
- 六、相關注意事項：
 - 1、參加晚自習，以一整學期為期程，除非有重大事故，否則不得隨便退出，並不得要求退費；中途參加者亦須繳納全額費用。
 - 2、參加晚自習同學，必須按照指定的座位就坐，不得隨便調換位置；未經允許不得擅入限制區域活動（如地下停車場、五樓以上、A 棟創新樓、活動中心……）。
 - 3、因故無法參加晚自習，須於當日上午向導師請假，並在下午 16 時以前完成請假手續。
 - 4、假日或期中考之前一天至結束當天，暫停晚自習，詳細日程請參看學校行事簡曆。
 - 5、申請不參加晚自習的同學，不得留校，若有特殊情況，請事先報備請准（住宿生依學校住宿規定一律參加晚自習）。
 - 6、晚自習時手機統一放置於規定位置，不得隨意使用，請謹慎評估是否參加晚自習。
 - 7、請詳閱本調查單背面管理須知，如達總扣分上限則取消本學期晚自習資格。

115 年 08 月 31 日



晚自習參加意願回條

（請沿線撕下繳回）

國立苑裡高中家長會 115 學年第 1 學期晚自習申請回條

班 級		座 號		姓 名	
參加意願： 是否為住宿生？ 是 ☐ (回條交宿舍管理員) 否 ☐					
☐ 同意 參加晚自習，並督促敝子弟遵守學校規定，並一併繳交費用。 參加晚自習時間： ☐ 週一 ☐ 週二 ☐ 週三 ☐ 週四 (※可複選) 欲參加晚自習者請家長務必上網填寫家長聯絡人相關資訊，規劃採取 line 訊息通知家長該子女晚自習出缺勤狀況，網址： https://reurl.cc/Nxbqr9 ，或掃描右側 QR code 填寫。 未填寫視同未同意參加。					
☐ 有意願晚自習時間延長到 21:00，由學校挑選後通知同學參加。 (※需特別考量離校後交通安全，無意願者請勿勾選)					
☐ 不同意 參加晚自習，由家長自行規劃讀書計畫。					
家長簽章：			家長連繫電話：		
導 師	資 媒 組 長	圖 書 館 主 任	申 請 結 果		
			☐ 同意申請 ☐ 暫緩申請		

備註：一、住宿生如因補習無法參加晚自習者，請檢附補習班證明或收據。

二、如有疑問請洽：037-868680 分機 802 黃彩鑾小姐或分機 800 吳政璫主任。